

糖尿病之急性合併症(樂齡版)

低血糖

通常是指血糖濃度低於 70mg/dL，會產生症狀，如：發抖、心跳加速、臉色蒼白、冒冷汗、視力模糊、全身無力。

一、引起低血糖的原因

- 1.口服或注射的降血糖藥物使用過量。
- 2.延遲用餐或刻意減少食物攝取。

二、發生低血糖的處理

- 1.立即測血糖。
- 2.意識清楚，應立即用含醣食物，如：方糖 3 顆。
- 3.意識不清，用手指將果糖塗於齒縫並送醫。

三、如何預防低血糖

三餐定時定量。外出應隨身攜糖果、飲料。

高血糖急症

通常是指血糖濃度高於 600mg/dL，會產生症狀，如：口渴、多尿、疲倦、嘔吐、脫水。

一、引起高血糖的原因

未按時使用降血糖藥物。肺部或泌尿道感染。

二、發生高血糖的處理

立即測血糖並送醫。意識清楚，請多喝開水。

三、如何預防高血糖

按時按量使用降血糖藥物。

參考資料：

- 1.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2024，3月6日）• 糖尿病與我。
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205>

諮詢電話02-26723456轉6660

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